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的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煤化工包括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新型煤化工包括煤制醇类、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等。煤化工产品均是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化工产品。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CO+H_2$），后续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等；二是使用煤化工生产的产品生产新型肥料；三是以合成气与丙烯为原料，实现无机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研发、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

从总体上看，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化工产品需求占到全球1/3。近年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西方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温、政府对安全和环境监管力度加大、民营企业参与度加强的影响，中国化工行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速度加快；国内产业布局逐步趋向合理，在竞争力方面，不仅综合考虑资源和市场优势，更加注重物流条件对竞争力影响的重要性，一体化、基地化格局为大势所趋。化工行业经过50多年的发展，不断完善成熟，从过去的增量为主进入做优存量、做强增量的深度调整期，一些盈利性差的装置将被淘汰。煤化工正在不断完善技术和提升装置运行水平，转变过去粗放发展模式，重视节能环保，创新建设运行模式，细化原料加工路径，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行业投资和研发重点正在转向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现代煤化工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未来10年，中国化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精细化程度将得到大幅提升，有望从世界化工大国走向化工强国。

（1）纯碱行业。

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Na?CO?，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汇总的数据，2017年全国纯碱生产量2,677.1万吨，较上年上升5%；表观消费量2,539.3万吨，较上年上升7.3 %；出口量152.3万吨，较上年下降23.1 %。

2017年以来，纯碱行业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影响，行业整体呈现波动式回升态势；预计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落实，行业将进入一个良性的发展周期。

（2）肥料行业。

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汇总的数据：

2017年全国合成氨生产量4,785.8万吨，较上年下降7.8%；表观消费量4,857.1万吨，较上年下降7.2%；进口量71.9万吨，较上年上升54.6%。2017年全国尿素生产量2,629.4万吨（折纯），较上年下降9.2%；表观消费量2,420.4万吨，较上年下降2.9%；出口量214.2万吨，较上年下降47.5%。2017年氮肥生产量3,834.9万吨（折含N100%），较上年下降4.4%，表观消费量3,304.4万吨，较上年基本持平，出口量554.6万吨，较上年下降24.2%；磷肥生产量1,627.4万吨（折含P_2O_5 100%），较上年上升0.7%，表观消费量1,186.4万吨，较上年下降0.7%，出口量461.2万吨，较上年上升4.5%；钾肥生产量599.7万吨（折含K_2O 100%），较上年上升0.3%，表观消费量1,033.1万吨，较上年上升4.6%，进口量449.4万吨，较上年上升10.1%。

根据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17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和2018年预测报告》，2017年度，中国化肥市场表现疲软，但价格较上年有所回升，主要品种涨跌互现。目前，中国化肥市场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化肥大宗产品质量过剩、普钙、二铵等消费已近极限；当前化肥结构调整应顺应农林、环保等产业调整的趋势，在大力提高传统化肥产品质量和效益的同时，着力发展差异化、个性化、专用化肥产品，适应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变化。报告预测，2018年中国化肥消费总量仍将维持在5,600万吨上下（折纯），与上年大致持平。化肥出口可能重现增长势头，但幅度不会太大。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多年来价格波动的特点判断，2018年化肥价格总体水平与上年大致持平。其中，氮肥价格有所下跌，磷肥和钾肥小幅上涨，复合肥基本稳定。预计尿素年均价格在1,660元（吨价，下同）左右，同比下降1.1%；磷酸二铵均价约为2,580元，上涨4%；国产氯化钾均价2,050元上下，涨幅4.5%；硫基复合肥(45%)均价约为2,300元，上涨1.6%。

（3）新材料。

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汇总的数据，2017年全国合成树脂生产量8,377.8万吨， 较上年上升4.5%， 表观消费量10,955.7万吨，较上年增加3.1%，进口量3,195.9万吨，较上年增加0.4%；涂料生产量2,041.0万吨，较上年增加12.3%，表观消费量2,039.6万吨，较上年增加12.3%。当前，节能环保是涂料行业关注的热点，研发创新环保型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走“油改水”、“油改粉”绿色环保的道路是众涂料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318,909,977.89	4,019,396,252.34	32.33%	4,035,301,9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14,855.74	30,603,044.29	87.28%	29,387,27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24,521.45	-130,082,256.39	(增)142.84%	-170,516,8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0,654.37	374,130,612.68	-111.00%	170,539,00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482	87.34%	0.0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482	87.34%	0.0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1%	1.01%	1.3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6,261,232,310.45	6,159,106,745.97	1.66%	6,254,607,6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558,753.63	2,760,102,174.29	-4.44%	2,770,546,378.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1,639,951.62	1,315,594,487.33	1,114,327,890.51	1,537,347,6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9,237.92	-19,731,934.52	-11,747,508.17	38,775,0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56,346.96	-19,091,669.12	-14,228,865.21	53,588,70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2,862.66	114,556,735.17	154,547,686.70	223,751,267.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①报告期，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经营态势为：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一季度行业产品价格（如纯碱销售价格）继2016年末反弹趋势平稳运行，二季度开始下滑，至三季度末开始回落下降。

②主要是毛利变化造成季度间经营业绩波动。按产品主要是因纯碱价格波动导致其毛利波动，其中：一季度实现毛利9,449.94万元，二季度实现毛利2,527.42万元，三季度实现毛利3,279.37万元，四季度实现毛利10,809.32万元。另外，原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量变动（季度性年度检修）、三项费用等也带来了一定影响。另外，一季度因转让股票实现收益1,319.08万元。

③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报告期，公司按上述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列报。

按上述政策规定，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新规定进行列报，未调整季报数据；为了提供可比较数据，上表中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原口径进行列报披露。其中，按上年相同口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0,138,552.04元。按新口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70,654.37元；具体影响因素为：公司本年度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32,621.66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60,130.92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92,752.5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32,621.66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60,130.92万元。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详细情况及新旧规定对比数据情况，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5、现金流部分。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01,906,346	4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76,139,466	9,277,011	冻结	9,277,0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0,000,000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5,000,000	25,000,00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1.08%	6,850,000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98%	6,221,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846,708			
王玉兰	境内自然人	0.47%	2,996,90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44%	2,789,800			
殷仲凯	境内自然人	0.44%	2,7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其他前10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5,6,8名股东(含限售)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分别为：1980,000、5,542,100、2,996,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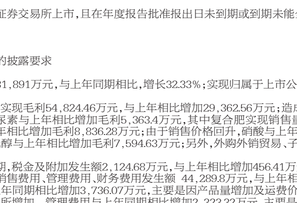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8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7.28%。

（1）毛利增加。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54,82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62.56万元；造成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涨复合肥及尿素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5,363.4万元，其中复合肥实现销售量90万吨，与上年相比增加约11万吨；由于销售价格回升，纯碱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8,836.28万元；由于销售价格回升，硝酸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3,573.16万元；由于新材料业务拓展及产业延伸，多元醇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7,594.63万元；另外，外购外销贸易、子公司（湖南华萃、苏州奥斯汀）毛利均有所增加。

（2）税金及附加增加。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2,124.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6.41万元。

（3）三项费用增加。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 44,2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7.99万元。三项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36.07万元，主要是因产品销量增加及运费价格上升，导致运费增加2,778.82万元；另外，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也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23.32万元，主要是因职工薪酬增加658.71万元，技术开发费增加1,664.33万元。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911.4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占用银行贷款额下降， 节约利息支出2,091.75万元。

（4）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2,56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91.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转让东华能源部分股票实现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票余额963万股，持有井神股份股票余额1,800万股。

（5）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309.94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225.59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纯碱	1,020,556,049.86	260,660,449.58	25.54%	38.07%	51.28%	2.23%
肥料系列产品	2,074,014,815.50	102,838,450.28	4.96%	20.52%	109.00%	2.10%
精甲醇	72,223,988.55	-5,912,256.75	-8.19%	77.51%	(增)29.64%	12.46%
多元醇	1,240,639,243.93	111,496,967.95	8.99%	27.72%	213.63%	5.33%
外购外销贸易	514,782,007.87	37,754,410.87	7.33%	72.04%	78.17%	0.25%
其他	396,693,872.18	41,406,556.52	10.44%	59.88%	(增)372.04%	16.57%
合计	5,318,909,977.89	548,244,578.45	10.31%	32.33%	115.32%	3.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31,8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9,951.37万元，增长32.33%。主要原因包括：纯碱因销售价格回升等，增加营业收入28,141.95万元；肥料系列产品因销售量增加等，增加营业收入35,312.3万元；多元醇因销售价格回升等，增加营业收入26,929.93万元；因子公司湖南华萃销售额增加，外购外销贸易增加营业收入21,555.45万元。

（2）营业成本增加。报告期实现营业成本477,066.5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588.81万元，增长26.72%。 主要原因包括：联碱行业成本总体增加，主要是因采购价格上升波动所致；化学肥料成本总体增加，主要是因产销量增加所致；精细化工行业成本总体增加，主要是因采购价格上升波动及产销量增加所致。外购外销贸易成本总体增加，主要是因子公司销售影响，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贸易营业收入370,049,761.14元，营业成本346,172,344.44元，影响外购外销贸易成本；另外，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33,820.64元，营业成本91,261,240.12元，增加了营业成本。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71.18万元，增长87.28%。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实现毛利54,82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62.56万元；二是税金及附加发生额2,124.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6.41万元；三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 44,2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47.99万元；投资收益发生额2,56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91.52万元，主要是因上年转让东华能源部分股票实现投资收益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309.94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225.59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原因及项目：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

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与2017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设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7年7月8日，《关于优化组织管理架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020号）。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八人，通讯表决董事一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8,909,977.89元 ，净利润57,314,855.74元，每股收益0.0903元/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00万元以内	319.48万元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940.65万元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配件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0万元以内	1,141.04万元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趋势，结合自身实际，在控制融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商业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即增加工业盐销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8号文件批准，由原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2899；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41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8号文件批准，由原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8983274Y】。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肥料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购销。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肥料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购销。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下午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核算方法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所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执行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且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2018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程序适当；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方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00万元以内	319.48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940.65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配件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4,000万元以内	1,141.04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构成关联方交易。上述交易事项于2018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市场定价	4,000万元以内	912	1,141.04
	小计				912	1,141.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1,000万元以内	106.96	319.48
	小计				106.96	319.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或协议	3,000万元以内	0	940.65
	小计				0	940.6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141.04	2,000万元以内	1.52%	42.95%	2017年0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012号）
	小计		1,141.04	2,000万元以内	1.52%	42.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319.48	1,000万元以内	0.13%	68.05%	
	小计		319.48	1,000万元以内	0.13%	68.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	940.65	3,000万元以内	1.25%	68.65%	
	小计		940.65	3,000万元以内	1.25%	68.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对采购事项公司采用招标或询价，按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二是对销售事项对方需求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1、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92714077229E；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39号；

注册时间：1998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旋；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147.5万元，净资产12,708.3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92.15万元，实现净利润474.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联营企业；其参股额 1,4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65%。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82714124363C；

住所：杨舍镇城北路28号；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路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水暖管道零件购销。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30.3万元，净资产2,604.2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7.26万元，投资收益39.43万元，净利润20.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其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82251503630H；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28号；

成立日期：199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4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波；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722.83万元，净资产19,156.7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77万元，投资收益1,886.24万元，实现净利润822.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总经理胡波先生为该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单位，具备付款及交货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和坏帐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销售：水、电等。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参照供电、供水单位价格执行）。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采购：化工设备及备件、配件。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在交易发生前，通过比价询价确定价格或进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采购协议，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2、与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承担公司零星工程施工及安装，单个工程量及金额均较小。交易定价：按市场价（交易发生前，按单个工程签订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工作量预算的基础上，参照国家标准定额结算工程款）。结算与付款：按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鉴于关联方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距离本公司最近，同时上述关联方历史上与本公司合作期限长，对公司有关化工生产系统、设备了解最深，故本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交易方而非其他非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和设备维护费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上述交易事项不完全依赖于该关联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上述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履行程序适当；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2018年度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融资租赁、其他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态”）、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典”）、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萃”），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备注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前述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公司与相关银行等进行洽谈，确定担保额度。被担保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合计	不超过192,000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2018年度预计的最高限额，具体执行将根据融资方式落实情况、金融政策的变化及各方融资成本等，在授权总额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使用；并尽量压缩实际使用资金数量，减少利息支出。

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已落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余额	授信银行	担保到期日（分批、最后一笔）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是否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6,000	中行涟水支行\涟水农商行等	2019年04月01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13号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500.00	农行张家港分行\交行张家港支行等	2024年01月31日			否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25	交行张家港支行	2018年5月25日			否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00	张家港平安银行	2018年08月11日			否
合计	83,388.25	–	–	–	–	–

本公司按年度对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核、批准，年度审核、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审批的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源生态

名称：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源生态总资产70,657.99万元，总负债56,816.33万元，所有者权益13,841.6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847.4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67.33万元，实现净利润447.03万元。

2、新材料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正丁醇、辛醇、异丁醛、正丁醛、异丁醇、混合丁辛醇、丁酸钠溶液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79,473.81万元，总负债46,767.1万元，所有者权益32,706.71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461.4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449.28万元，实现净利润5,697.82万元。

3、煤炭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60幢；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煤炭公司总资产6,028.92万元，总负债9.57万元，所有者权益6,019.3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4.9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7.45万元，实现净利润20.98万元。

4、进出口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1,095.48万元，总负债5,502.45万元，所有者权益5,593.03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09.9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31.92万元，实现净利润320.63万元。

5、奥斯汀公司

名称：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向宏；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购销；机电设备、橡胶 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奥斯汀公司总资产7,634.45万元，总负债3,677.42万元，所有者权益3,957.03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3.3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2.2万元，实现净利润93.68万元。

6、华昌智典

名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及原料生产、研发、销售；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华昌智典目前正处于筹建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昌智典公司总资产934.71万元，总负债68.65万元，所有者权益866.0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8.35万元，实现净利润-30.27万元。

7、湖南华萃

名称：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成立日期：2014年 06月13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华萃总资产5,359.02万元，总负债1,845.37万元，所有者权益3,513.6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04.9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84.27万元，实现净利润435.24万元。

上述华源生态、新材料公司、煤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进出口公司，公司持股98%；奥斯汀公司，公司持股62.5%；华昌智典，公司持股55%；湖南华萃，公司持股51%。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无法控制华纳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体预计最高限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银行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增强自主经营能力，提高运营的效果与质量。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5,888.25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56%。具体包括：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9,500.00万元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16,000万元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88.25万元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7,800万元担保。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对参股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胡波先生、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卢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惠芬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6、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2018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5、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2018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以上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2018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5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 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年5月15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3、联系电话：(0512) 58727158；传真：(0512) 58727155

4、邮政编码：2156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74”，投票简称为“华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2018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2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会计准则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2017年度财务报告按新会计政策规定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3）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

2、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1）政府补助。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和损失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该通知，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用于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公司已根据该通知，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未产生影响。

（3）会计问题监管口径事项。2017年以前及2017年前三季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2017年年度报告，按未来适用法，按规定进行了列报。

本年度公司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32,621.66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60,130.92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92,752.5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32,621.66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60,130.92万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规定进行，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程序适当；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产业配套的要求，结合国家关于环保、节能的相关政策规定，拟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在本公司现有自备热电厂基础上，通过新技术及装备的运用，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同时满足本公司及园区产业发展配套蒸汽供给的要求。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内容及产品方案：2×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输煤、脱硫脱硝等系统。年产275万吨蒸汽，年产时间7200小时。

3、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7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36,100万元，建设期利息约1,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1,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

5、项目选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公司厂区内。

6、建设计划及经济效益：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锅炉热效率从86.79%提高到93.50%；经测算节能效益约为11,700万元（税前）。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业配套及发展的需要。化工产业的发展需要热能（蒸汽）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根据当地政府关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发展的“十三五”规划，本公司发展规划，需要进行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以满足产业发展的配套需求。项目投产后，可向化工园区供蒸汽，可促进园区发展，增强产业配套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公司发展规划要求。

2、节能环保的需要。近年来国家环保部门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标准提高，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严格控制处理各项污染，在现有最先进技术装备基础上将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同时提高原料、能源的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可以节约能耗，满足环保提高的标准要求。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包括：《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中提出：石化产业要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技术，推动园区化发展和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二十一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23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的：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为本公司产业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通过围绕国家政策及本公司发展规划要求，能提高产业的配套能力，为产业的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其次，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满足国家环保标准提高的要求；另外，能够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在项目筹备与建设期间，在未产生效益前，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整体经济形势、融资、政府前置审批周期长、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对项目所需资金需求，公司进行了测算，并进行了筹划，能够控制相关风险，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运营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其次，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及市场等固有风险；对此，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控制风险。

（3）安全、环保风险。项目属于化工类，产业存在固有安全、环保风险；对此公司将依托现有管理组织机制，过细工作，落实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工作。

另外，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化，国际经济等不可抗因素，对项目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跟进政策变化，做好预测分析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